

西南大学地理科学学院文件

西校地科院〔2020〕13号

关于印发《地理科学学院关于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和宣讲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全体师生：

《地理科学学院关于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和宣讲的实施意见》已经2020年12月31日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大学地理科学学院

2020年12月31日



地理科学学院

关于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和宣讲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贯彻“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认证理念，全面加强全院师生对师范专业认证和人才培养目标的认知，推进课堂教改制度化与精细化，根据《西南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西校〔2018〕633号)，结合学院办学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培养方案修改意见征集的“四方两会”制度

培养方案修改意见征集实行“四方两会”制度，每一次培养方案的修订都须征集专业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行业专家代表、用人单位代表意见，同时召开由上述代表参加的两次专题会议。

会议由分管教学副院长召集，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行业专家代表、用人单位代表比例各占 1/4，专业负责人、学术委员会代表列席。

修订的培养方案需经学术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并报教务处备案。

二、新生入学教育中培养方案的修学与解读

执行新生入学教育培养方案的修学与解读制度。新生入学教育中至少设定 3 个学时的本年级培养方案的修学和解读，宣讲由

分管教学副院长、专业负责人和教学秘书进行，修学和解读完成后学生需提交培养方案修学心得和个人发展计划报告。

三、建立本科生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年度大讨论制度

设计师范生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年度达成评价表，要求所有师范生每年度填报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至少每年组织一次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的达成讨论会议，提出尚未达到要求的指标点并制定改进计划。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教学工作办公室负责实施和督促，由各年级辅导员配合完成。修订和宣讲工作纳入学院班主任/辅导员绩效考核。